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翔惠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柯博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